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超声设备维保服务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XBZC2026-C3-00617 合同编号：12N56400975620261001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超声设备、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C3-020069-KWZB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7.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超声设备维保服务	超声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238000.00	23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3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产品指定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的各种费用、损耗部件、预防性保养、人工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1、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质量保证：维保期内，乙方须保证机器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保修范围外的系统部件导致的质量不达标除外。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09日，共1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

1、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合格，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维保服务期满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含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上季度款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



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2026 年 7 月 06 日	乙方：（章） 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06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宾城路 66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段南侧 28 号企业孵化服务中心[集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23068/0772-4772007	电话：186290083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市祥和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4500 1627 9540 50700 441	账号：152509493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710089

合 同 附 件

1、成交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2、竞标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2
3、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详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服务方案；	详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06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06 日

成交通知书

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LBZC2026-C3-020069-KWZB 采购文件中的超声设备、放射设备维保服务-分标 1，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2380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玉工
电话：0772-4223065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城
电话：0772-4232226
邮箱：lbkwzb@163.com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超声设备、放射设备维保服务（LBZC2026-C3-020069-KWZB）-分标1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年	238000	无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购销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医院各项采购制度、规定。

二、乙方所提供货品、物资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包装、价格或其他情况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应文件资料。

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借名项目科研、开发、宣传、推销等形式推销产品,对医院领导、采购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终止采购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五、乙方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等手段影响甲方使用产品选择权。一经发现,终止采购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指定地方外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除终止采购合同外,还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



机关处理。

八、甲方医院各科室工作人员不得替经销商非法统计销售等信息,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

九、医院购进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十、医院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经销商的回扣、物品或索贿等违法行为。如医院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十一、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司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6年7月06日	乙方(盖章): 西安好医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